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 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補充事項

113 年 3 月 2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0533618 號函頒訂

壹、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貳、目的

為使本市學校及幼兒園能及時因應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隨時掌握當地空氣品質狀況、即時通報業管單位及妥善處理校園應變工作，有效防止災害擴大，降低影響層面，並及早完成災害善後工作，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健康與安全，同時強化本局與學校及本府防救災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符合本市作業流程。

參、通報機制

- 一、本府通報作業：當本府各防救災單位(如 119、110、本市災害應變中心、1999 話務中心)接獲本市災害可能造成空氣品質異常狀況發生時，立即通報本府相關局處啟動相關聯繫及監測預警機制。
- 二、本局通報作業：當本局接獲本市空氣品質達橘色警戒以上或可能造成空氣品質異常事件時，由業務科透過社群媒體、新媒體及校園通 APP 立即通知鄰近學校及幼兒園主動監測空氣品質狀況，學校及幼兒園應啟動校內師生通報機制，並視當地狀況回報駐區督學或進行校安通報。
- 三、若本局無接獲相關資訊，學校及幼兒園如遇空氣品質異常之突發狀況，應立即回報本局各駐區督學。

肆、監測及預警

- 一、如遇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至空氣品質監測網或環境即時通 APP，掌握最新空氣品質資訊(如達到 AQI 值 101 以上)，並判斷周圍環境狀況(如煙霧大小、是否產生異味及異味持續時間等)、師生健康情形及地方輿情(如家長、里長是否關心)，啟動通報機制，進行防範措施。
- 二、本局接獲通報後，主動掌握相關資訊，如有必要，則邀集學校、駐區督學、衛生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伍、應變處理措施

一、經上開監測及預警機制，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應變處理措施如下：

- (一) 加強師生健康防護宣導，得主動提供口罩或其他個人防護用具請全校師生佩戴。
- (二) 調整戶外課程於室內進行，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 (三) 教室內適度關閉門窗、開空調，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 (四) 加強師生自主健康管理，關心敏感性族群師生健康情形。
- (五) 透過校園通 APP 推播相關資訊，學校相關措施透過家長群組傳達。
- (六) 若有家庭受影響，優先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二、基於維護校園師生健康考量、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學校及幼兒園得依環境部公告空氣品質指標 AQI 分級防範措施及現場狀況自行啟動相關應變措施，並主動回報本局。